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510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顧育成

訴訟代理人 溫文聰

被告 廖文均

(現另案於法務部
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加重竊盜案件(本院114年度易字第565號),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,因事件繁雜,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,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,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,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羅貞元

法官 紀雅惠

法官 洪振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佑慈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7 日